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
預算 3
- (二)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 6
- (三)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度
預算 9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9
- (二)制定自殺防治法 17
- (三)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21
- (四)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22
- (五)增訂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 26
- (六)增訂並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 28
- (七)增訂並修正民法條文 30
- (八)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33
- (九)增訂、刪除並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 36
- (十)刪除並修正監察法條文 50

(十一)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條文	51
(十二)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條文	52
(十三)修正家事事件法條文	54
(十四)修正營造業法條文	56
(十五)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56
(十六)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條文	57
(十七)修正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條文	61
(十八)修正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 條文	61
(十九)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條文	62
(二十)修正營造業法條文	63
(二十一)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	64
(二十二)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條文	67
(二十三)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 費補助條例條文	68
(二十四)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70
三、任免官員	83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8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8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21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總收入：7,348 萬 6 千元，照列。
 - (2) 總支出：7,348 萬 6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3 項：
 - (1) 108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編列人事費用 1,707 萬 8 千元(給付賠償金計畫—用人費用、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用人費用、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用人費用、行政管理支出—用人費用)。紀念基金會業務以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為主，尚無重大新增業務，且近年來用人費用均有結餘。

再查，紀念基金會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員工人數 21 人之用人費用，惟實際執行後各有結餘 293 萬 9 千元、212 萬 7 千元、215 萬 2 千元，並仍有 7 人、5 人及 6 人未足額進用。另截至 107 年 8 月實際員工人數為 15 人，而 107 及 108 年度仍以員工人數 21 人編列 1,707 萬 8 千元之用人費用。

綜上所述，紀念基金會近年來主要業務係接受政府委託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業務，尚無重大新增業務，惟近年來用人費用均有寬列，且人員亦未足額任用，爰內政部應就前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規定，依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自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2 件（共 25 人）賠償金申請案，因自通知領取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紀念基金；另有已逾領取期限，然因通知程序未完備，因而尚未將賠償金歸入基金會之案件 32 件（41 人）。

再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106 年度底已申請通過賠償案件，然尚未領取之款項，經陸續領取後，截至 107 年 7 月底為 2,191 萬 7,579 元。據紀念基金會表示，因部分受難者之繼承人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故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尚未領取該賠償金，為此，擬請駐外單位、戶政機關及已領取賠償金之其他權利人，協助查詢權利人下落，並寄發領款通知書與權利人，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因此，為避免造成賠償案件後續通知困難，致延宕賠償金之領取作業，於受理賠償案件時允宜周妥完備相關資料，以利後續通知作業。

綜上所述，賠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歸屬紀念基金會，惟通知程序未完備者，無法據以辦理；另若賠償案件後續通知困難，將導致賠償金之領取作業延宕，紀念基金會前於受理賠償案件時，即因通知困難，而造成後續作業相關問題。故本次修法後，賠償金申請期限延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該段期間受理賠償案件時，允宜周妥完備相關資料，以利後續通知作業，並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爰紀念基金會應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 108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預算編列利息收入 1,317 萬元，係預估創立基金 4,000 萬元與內政部捐贈「二二八和平基金」15 億元存放銀行之利息收入，換算平均年利率僅約為 0.86%，鑑於紀念基金會業務收入幾乎全來自內政部委託且近年營運已出現短絀。

再查，該紀念基金會收入來源除定存利息收入外，主要為內政部委託其經營及管理國家紀念館暨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業務等計畫之委辦收入，而支出部分，除委辦支出外，主要為行政及管理支出，亦即紀念基金會主要業務收入多來自內政部，而勞務成本與管理費用卻居高不下，為有效管理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紀念基金會訂有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基金會除將基金存放金融機構外，尚可選擇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並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決議，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並依該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擬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其中對於投資標的種類、投資限額等均有明確規範，另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也為收入的一大部分，應妥善經營，將可略為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綜上所述，紀念基金會運作財源除賴政府捐補助外，亦可透過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捐贈，及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挹注和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允宜審酌將尚未支用之餘裕資金，彈性運用之，爰紀念基金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21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總收入：2 億 0,260 萬 6 千元，照列。
 - (2) 總支出：2 億 0,070 萬 5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90 萬 1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 (1) 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業務支出」之「勞務成本」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① 支出明細表中「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8,277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捐助專案計畫」、「服務業務計畫」及「委辦業務計畫」等

三項，較 107 年度增列 2,586 萬 4 千元。查其中「服務業務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7,581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1,410 萬 7 千元，惟預算書中僅以「房租、旅運費、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說明，且 106 年度決算數僅為 6,914 萬 2 千元，該中心實有詳加說明增列預算之必要。

再查，「委辦業務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758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增列 660 萬元，惟預算書中僅以「專業服務費、其他費用」說明之，然該中心員工人數，108 年度除調升職級 11 人，另增聘 17 人（其中 14 人為工程師），人力資源較 107 年充足，應無理由增加委辦業務之業務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②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編列「服務業務計畫—業務費」7,581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大幅增列 1,410 萬 7 千元，為免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詳實說明遽增之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③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編列「委辦業務計畫—業務費」3,758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大幅增列 660 萬元，然說明欄目當中僅以專業服務費、其他費用等說詞草率帶過，為免浮編之虞，該中心應詳實說明編列之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詳實說明遽增之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就下列 2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①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勞務收入」編列 2 億 0,155 萬 6 千元，其中「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編列 137 萬 6 千元，是為推廣坡地社區自主防治輔導，辦理相關研討講習會及社區說明會，以提升坡地社區防災概念，減少政府救災負擔。但經查從實施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計畫以來，該中心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診斷及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而且主要集中於北部地區（如 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完成 23 案，包含新北市 17 案、新竹縣及宜蘭縣各 3 案；苗栗、臺中、彰化、高雄等地均為 0），允應就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改善，以兼顧防災效益及區域均衡。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就「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②108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預算案編列 137 萬 6 千元。經查：自實施坡地社區自主巡檢輔導與防災推廣計畫以來，該中心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診斷及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例如 107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 23 案，且主要集中於北部地區，恐有區域失衡之虞，該中心賡續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應就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改善，兼顧防災效益及區域均衡，以維護坡地社區居民家園之安全。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就「山坡地社區安全自主關懷與推廣教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21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 (1) 總收入：812 萬 7 千元，照列。
 - (2) 總支出：704 萬 5 千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108 萬 2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171 號

茲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特制定本條例。

國防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防產業：指以國防需求為目的，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國防與軍事用品之國防科技工業及相關產業。

二、外國廠商：指依外國法律設立，提供列管軍品或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研發、產製、維修列管軍品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三、軍品：指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四、一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五、二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武器、彈藥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或具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作戰物資。

六、三等列管軍品：指主管機關認定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具研發、產製、維修能力之作戰物資。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第二章 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

第 四 條 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以下簡稱級別認證）。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由公正第三方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下列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 一、科技水準。
- 二、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 三、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 四、產業、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 五、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 六、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 七、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前項之公正第三方應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且與被認證對象不得有利害關係。

主管機關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

查核，符合查核基準者（以下簡稱合格廠商），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

第一項級別認證之申請條件、第二項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級別評鑑基準與程序、前項合格證明之核發、效期、記載事項、變更、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對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得標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持續辦理安全查核。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安全查核。

前條第四項及前項安全查核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地點、程序、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曾犯或於僱用期間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且經廢止合格證明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不得再申請級別認證：

- 一、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
- 二、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
- 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四、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五、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

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犯前項各款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者，主管機關得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其餘合格廠商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第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合格廠商之申請，指派或協請相關機關支援適當之人力、裝備進駐，協助執行安全維護。

前項申請、合格廠商應支付之費用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之輸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一等列管軍品輸出核准前，應經主管機關與其他主辦機關共同評估。

未經核准輸出前項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合格證明或限制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級別認證。

第一項列管軍品或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核准之申請條件、程序與評估、前項限制申請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第三章 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以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為目標，在未達成目標前，應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輔導合格廠商拓展軍品之海外銷售市場，並協助其依規定申請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及經濟部應鼓勵外國廠商與合格廠商進行產業合作與相互投資。

主管機關得媒合政府、民間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共同投資具研發、發展潛力之合格廠商。

第四章 國防產業之支持及升級

第十一條 為藉由提升產學研之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以促進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盤點得供非高機敏性之國防科技研發重點項目。
- 二、訂定產學研合作綜合規劃計畫。
- 三、鼓勵產學研人才培育發展事宜。
- 四、召開計畫審議會；其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
- 五、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預算編列。
- 六、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成效。

前項專責機關或單位，應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國防科技自主及產業發展情況、預算規劃及產學人才培育發展。

第十二條 政府或相關行政法人得依政府政策、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需求，獎勵合格廠商。

前項獎勵，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捐（補）助。
- 二、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
- 三、優先採購軍品。
- 四、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前二項獎勵時機、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協助；遇有研發、產製、維修之限制或阻礙時，主管機關及其他主辦機關得提供協助。

原屬向國外採購之列管軍品，於合格廠商具有該軍品產製、維修能力及獲得系統原廠之技術移轉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列管軍品維修需求單位不得送國外維修。

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第十四條 列管軍品之採購，得兼顧迅速成軍與性能提升之需求。

前項採購，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劃、設計服務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一等列管軍品採限制性招標時，不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外國廠商支援相關說明。

一等列管軍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認定向國外採購較符合經濟效益與國家安全利益，並陳報行政院核定者，以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第十七條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除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外，採選擇性招標，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主管機關得視投標廠商資格級別，要求其提供研發、產製、維修能量或外國廠商支援之相關說明。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應加入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合理成本分析、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等考量；其評選項目與配分，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列管軍品經二次開標後未能決標者，主管機關得會商其他主辦機關評估後核定改向國外採購辦理。

前項評估應包含落實技術轉移，促成國內研發、產製及後勤支援。

第十九條 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認定，準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二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181 號

茲制定自殺防治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自殺防治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加強自殺防治，關懷人民生命安全，培養社會尊重生命價值，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自殺防治應根據個人、家庭及社會影響因素，自生理、心理、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勞動及其他面向，以社會整體資源投入策略實施之。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以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支援、協調及整合。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自殺防治工作，應設跨單位之自殺防治會。

前項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及團體，應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行自殺防治工作，辦理自殺防治教育，並提供心理諮詢管道。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之必要，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一項自殺防治教育及心理諮詢管道所需費用，必要時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每年應編列自殺防治經費，執行本法所定相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殺防治方案推行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並提升其專業技能。

前項自殺防治相關人力之資格、訓練、課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事項，必要時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設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殺防治現況調查。
- 二、自殺資料特性分析及自殺防治計畫建議書。
- 三、每年製作自殺防治成果報告。
- 四、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
- 五、推廣及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 六、建置及改善自殺防治通報關懷訪視制度。
- 七、推動醫療機構病人自殺防治事項，進行監督及溝通輔導。
- 八、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並建立自律機制。
- 九、其他自殺防治有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自殺防治守門人，指具備自殺防治觀念，能識別自殺風險，並提供協助或轉介等作為，以防範他人發生自殺行為之人。

第二項法人、團體於執行受委託業務時，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委託辦理免付費之二十四小時自殺防治緊急諮詢電話。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關懷訪視。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防止自殺行為人再自殺，提供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心理輔導、醫療、社會福利、就學或就業等資源轉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關懷訪視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者應予配合。

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法人、機構、團體及相關業務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時，對自殺行為人及其親友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無故洩漏前項個人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

- 一、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誘使、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
- 二、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
- 三、誘導自殺之文字、聲音、圖片或影像資料。
- 四、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

第十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負責人及相關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98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七條之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

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五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999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八章之一章名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八章之一章名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八章之一 限制出境、出海

第九十三條之二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

-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限制出境、出海，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 三、限制出境、出海之理由及期間。
- 四、執行機關。
- 五、不服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之救濟方法。

除被告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者外，前項書面至遲應於為限制出境、出海後六個月內通知。但於通知前已訊問被告者，應當庭告知，並付與前項之書面。

前項前段情形，被告於收受書面通知前獲知經限制出境、出海者，亦得請求交付第二項之書面。

第九十三條之三 偵查中檢察官限制被告出境、出海，不得逾八月。但有繼續限制之必要者，應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十

日前，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事項，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之，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四月，第二次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二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十年。

偵查或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之期間，不予計入。

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

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

第九十三條之四 被告受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如有必要，得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第九十三條之五 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於偵查中亦得為撤銷之聲請，並得於聲請時先行通知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解除限制出境、出海。

偵查中之撤銷限制出境、出海，除依檢察官聲請者外，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

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

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九十三條之六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三至第九十三條之五之規定。

第四百零四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11 號

茲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十七條之一 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

要派單位違反前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者，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九十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

要派單位應自前項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十日內，與其協商訂定勞動契約。逾期末協商或協商不成立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成立勞動契約，並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內容。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第二項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派遣勞工因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其與派遣事業單位之勞動契約視為終止，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前項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六十三條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工作場所，在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範圍內，或為原事業單位提供者，原事業單位應督促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之規定，致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與該承攬人、再承攬人負連帶補償責任。

第六十三條之一 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要派單位應與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前項之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得主張抵充。

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因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七項、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21 號

茲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六十三條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二、法醫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三、醫師以外人員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有關資料之人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醫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經依第六十四條各款或前條規定之一處罰者，得併處之。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示收治傳染病病人。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學術或研究機構所屬人員違反第九條規定，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處罰者，得併罰該機構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31 號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至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法增訂親屬編第四章第三節節名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至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十 四 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六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七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八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抵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九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 意定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191 號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處電動自行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第七十二條之一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型式審驗合格允許之最大行駛速率每小時二十五公里者，處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
- 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 二、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 三、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 四、未依規定附載幼童。

前項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遵行事項及兒童座椅之檢驗方式，由交通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01 號

茲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之二至第三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二、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至第三條之四條文；刪除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之二、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二、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三條之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三 條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第三條之一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急迫情況者，不在此限。

依法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少年法院之事件，等候前項陪同之人到場之時間不予計入，並應釋明其事由。但等候時間合計不得逾四小時。

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語言或多重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

第三條之二 詢問或訊問少年時，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事由；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輔佐人；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或訊問。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或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三 詢問、訊問、護送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或被告隔離。但偵查、審判中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四 連續詢問或訊問少年時，得有和緩之休息時間。

詢問或訊問少年，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急迫之情形。
- 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 三、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立即詢問或訊問。

前項所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 十七 條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第 十八 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第十九條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

少年調查官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由進行第一項之調查者為之。

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第二十六條之二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

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應依職權或依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事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

事件經發回者，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

少年觀護所之人員，應於職前及在職期間接受包括少年保護之相關專業訓練；所長、副所長、執行鑑別及教導業務之主管人員，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任。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人員之遴聘及教育訓練等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 一、告誡。
- 二、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 三、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

或個人進行修復，或使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三十八條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 二、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前項少年為陳述時，少年法院應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

少年法院認供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行為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

第四十九條 文書之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前項送達，對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依法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公示送達。

文書之送達，不得於信封、送達證書、送達通知書或其他對外揭示之文書上，揭露足以使第三人識別少年或其他依法應保密其身分者之資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

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第五十五條之三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但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少年法院得免除之。

前項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依禁戒或治療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認為無執行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免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 三、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 四、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 五、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 六、第四十條之裁定。
- 七、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 八、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 十一、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 十二、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第六十四條之二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情形。

二、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第一項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七條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前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第七十一條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少年刑事案件，前於法院調查及審理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折抵刑期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

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第八十三條之一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 一、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 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 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 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 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緩刑或假釋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少年法院得裁定以驅逐出境代之。

前項裁定，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聲請；裁定前，應予少年、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驅逐出境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八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滿二十歲為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51 號

茲刪除監察法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八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

第 十 三 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41 號

茲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妥速審判法修正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五 條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第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九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其他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第五條第三項，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五條第五項之刪除，自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並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51 號

茲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之調查，並考慮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得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並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於資源不足之地區，應獎助辦理健全長照服務體系有關事項。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助辦理長期照顧創新服務之相關研究。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助之項目、方式與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第二項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人力發展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機構住宿式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生命安全。

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

第一項評鑑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別訂定；其評鑑對象、項目、方式、評鑑人員資格與遴聘、培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61 號

茲修正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一百六十四條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 一、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
- 二、關於指定、撤銷或變更監護人執行職務範圍事件。
- 三、關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 四、關於監護人報告或陳報事件。
- 五、關於監護人辭任事件。
- 六、關於酌定監護人行使權利事件。
- 七、關於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
- 八、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九、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
- 十、關於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十一、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事件。
- 十二、關於變更輔助宣告為監護宣告事件。
- 十三、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
- 十四、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
- 十五、關於其他監護宣告事件。

前項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7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營造業法修正第三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但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不在此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13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
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
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11 號

茲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一條 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動員準備執行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動員準備綱領：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統籌策劃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兼顧民生需求。

二、動員準備方案：針對各種動員特性，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實施統籌分配，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

三、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依據動員準備方案，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

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

第九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之動員準備方案，區分如下：

一、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

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

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

四、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

五、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

六、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主管。

七、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科技部主管。

八、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第十四條 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第十五條 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間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實施調查、統計、編組，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等事宜進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辦理。

前項調查，重要專門技術人員所屬之事業機構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戰爭、災害需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應結合施政，輔導公、民營醫院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

對於前項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各公、民營醫院應配合辦理。

有關藥品醫材儲備之品項、數量、更新及動員管制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演習或動員實施階段受徵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
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四十條 推動動員準備事務表現優良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得予以獎勵及慰勞。

前項獎勵及慰勞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61 號

茲修正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金。所有設備、成品、半成品、器械、原
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71 號

茲修正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公
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七 條 申請補償金，應由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檢具證明文件，向事故發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申請人之身分、傷亡、財物損失事實及有無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應詳予調查；對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應指定公立或國軍醫院，依申請時受傷致身心障礙狀況，按軍人身心障礙檢定標準表，鑑定其等級，並將調查、鑑定結果，轉送補償委員會審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81 號

茲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六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21 號

茲修正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營造業法修正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設置之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之業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

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141 號

茲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出國
政務次長 王國材代行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 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

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91 號

茲修正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林佳龍出國
政務次長 王國材代行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大眾運輸，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 二、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

適用本條例之大眾運輸事業，係指依法成立，並從事國內客運服務之下列公、民營事業：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
-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三、鐵路運輸業。
- 四、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 五、船舶運送業。
- 六、載客小船經營業。
- 七、民用航空運輸業。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其補貼之對象，限於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業者。

前項有關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之補貼，應經主管機關審議；其審議組織、補貼條件、項目、方式、優先順序、分配比率及監督考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31 號

茲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
第五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 未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 未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 上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0081 號

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教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專人。

前項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之條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教育：指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
- 二、民族教育：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
- 三、一般教育：指前款民族教育外，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
- 四、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依該民族教育哲學與目標實施教育之學校。

- 五、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六、原住民教育班：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
- 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
- 八、部落、社區教育：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與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

前項第五款之一定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五 條 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

前項中長程計畫，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六 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原住民學生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其教育需求。

學校應運用行政活動及校園空間，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第 七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下列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

- 一、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跨部會協商。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前項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協調、溝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協調會報。

第 八 條 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進行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

前項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地方政府應依前項計畫，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教育方案，並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

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

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為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規劃及實施，應諮詢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第二章 就 學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應於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

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

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與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第十四條 原住民幼兒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時，有優先權。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就學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地方政府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地方政府辦理前項輔導或補助事項，應鼓勵以族語實施教保服務，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補助。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

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

前項學校實施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第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動前項教育之需要，得經教育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第二十一條 教育主管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前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

前項委託，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

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前項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每年辦理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調查結果鼓勵大專校院專案調高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比率或開設專班。

第二十五條 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二十六條 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第三章 課 程

第二十七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其實施方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需要，應鼓勵教師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編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價值體系，並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及學習活動。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前二項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依地方需要，由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審議之。

第四章 師 資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

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

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四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累計滿四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依前項取得教師證書，並經公開甄選獲聘任為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者，應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教民族教育課程至少六年，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第三十三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專任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第三十四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

第三十七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

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終身教育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與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應依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文化活動機會。

第三十九條 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

- 一、識字教育。
- 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
- 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
- 四、家庭教育。
- 五、語言文化教育。
- 六、部落、社區教育。

七、人權教育。

八、性別平等教育。

九、其他終身教育。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

第四十條 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

第四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之實驗、研究與評鑑、研習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

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與評鑑，其規劃及執行，應有多數比率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

第四十二條 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應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及執行、並因應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需要，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諮詢。

第四十三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並鼓勵其員工參與。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任命張剛維為中央研究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白智榮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岳修治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施欣蘋為財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稽核，李天琪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郭曉蓉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分署長。

任命邱翠琪為國立體育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黃玉垣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顏迺偉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楊秀蘭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林慶宗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胡天賜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穆治平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科長，李明岳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澤生為法務部矯正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許佳玲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吳明昆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劉松烈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陳柏序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基洲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詹淮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簡任第

十職等主任，柯正龍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唐述如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曾斐瑜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洪忠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黃金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蔡巧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蔡秀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林慧真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李嘉慧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維誼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林鐘榮、蘇愛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信揚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鄒勳元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蘭堯、黃素梅、陳怡君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

任命楊雨榮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黃瑞鵬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陳桂美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姚辰蕙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林進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總技師。

任命洪玲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丁慧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慧君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王禎鈺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蔡鴻坤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計長，羅莉婷、陳艷秋、簡信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江文宏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李佳勳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曹立倫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金肇安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朱建全為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詹榮鋒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奇正為新北市樹林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詹素貞為臺北市立文獻館簡任第十職等執行秘書，高振源為臺北市商業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劉建中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王派傑為桃園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潘子儀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許維庭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廖振遠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唐益滄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劉志能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謝仲南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柯呈枋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施靜儀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麗珠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周崇琦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文嘉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徐照山為臺中市豐原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李賢衛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秘書長，方進呈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王春勝、姜愛珠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侑珍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賴素齡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任如梅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張婉芬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林青萍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葉國樑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羅資政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王登緯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翁正義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盧韻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妍妍、陳洽文、張壹鈞、王劭暉、彭純玉、胡金鎮、李安祺、鐘燕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亭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雅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楊紹、陳怡娟、高孟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芳馨、蔡承恩、邵順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欣怡、黃文宏、張敬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瓊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德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晏碩、李曉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人友、楊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茂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慶佑、蘇柏壽、周逸超、盛新昌、辜鈞珩、陳彥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金定、張文政、姜貴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宏謀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郭珍妮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繆卓然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任命簡婉如、劉嘉凱為檢察官，簡弓皓為試署檢察官。

任命王致棠、羅仕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承益、林婉昀、江健鋒為候補法官，王雅婷、梁家贏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任命陳明宏、鄒貴智、張順調、歐祖明、林長春、吳燕山、莊耿宗、陳清華、蕭興南為警監四階警察官，黃明昭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李柏諠、陳映良、游辰瑋、陳俊廷、鄭凱元、陳昱升、鄭瑋元、張承皓、黃信勳、王盈傑、詹又霖、趙育賢、賴怡文、陳燚、蔡倫錫、張詠晴、何承翰、吳冠宏、徐麟凱、李佳叡、淡鈞平、蔡雅筑、王昇弘、林益謙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呂丞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曾勇信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士倫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孟樵、許瑞中、唐浩庭、林育丞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國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信穎、徐子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6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

6 月 7 日（星期五）

- 蒞臨基隆市 108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暨嘉年華會及參拜度天宮（基隆市中正區）

6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9 日（星期日）

- 參拜蘆竹五福宮、景福宮及慈護宮（桃園市）
- 蒞臨發一崇德桃園道場成立大會（桃園市桃園區）
- 視察前瞻基礎建設新竹漁港（新竹市北區）

6 月 10 日（星期一）

- 蒞臨 2019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校友會亞太區複訓研習營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接見社團法人台灣道教門派聯合總會幹部、各協會理事長及道教宮廟負責人等一行
- 蒞臨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動工典禮致詞（臺北市北投區）

6 月 11 日（星期二）

- 視導觀音區樹林里自主防災社區暨視察南崁印象大橋河川整治成果（桃園市）
- 視察柴林腳抽水站預定地及中埔公館滯洪池（嘉義縣）

6 月 12 日（星期三）

- 接見「2049 計畫研究所」學者專家訪問團等一行

6 月 13 日（星期四）

- 接見布魯金斯研究院美日政治學者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第 14 期學員等一行
- 發表香港議題談話及感謝桃園人質挾持事件警察同仁英勇事蹟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6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13 日

6 月 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1 日（星期二）

- 接見中美洲議會艾瑪雅（Irma Segunda Amaya Echeverría）議長訪問團等一行

6 月 12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6 月 13 日（星期四）

- 蒞臨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極重多障服務大樓動土典禮致詞（臺中市北屯區）